

CGCCKH 2024-249

合同已审

合同编号:

张华

2025 018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南院区
综合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 1
东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南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包1东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项目概况：东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3500张病床，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约为3500m³/日，负责处理医院的综合污水，处理后排放水质及废气、污泥等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服务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及管理；负责提供、管理和投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次氯酸钠溶液）和絮凝药剂等所有药剂，接触消毒池出口总余氯含量需达到2-8 mg/L；负责污水处理日常检测工作；污水处理出水、废气和污泥等中的26项污染检测指标，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率，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公司进行现场检验，并出示具有CMA认证检测报告；电类及PLC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及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日常产生栅渣和污泥等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并出示处置记录；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管道的日常管理、保养及维修，2000元及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运维技术、安全资料及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场运维实行24小时值班制，每班现场运维人员不低于4人，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超标需在1小时内恢复正常；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污水处理废水、废气和污泥等未达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运维方负责；运维期间对医院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运维方负责；院区污水处理和环保相关各类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等的填报；其他有关污水处理站相关的服务。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2.1、甲方责任及义务：

2.1.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如有停电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调试项目需提前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2.1.2、甲方负责提供值班室、办公室、药剂仓库，开通固定联系电话，话费由乙方负责。

2.1.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月、季度、年环保申报基础资料（如每月用水单据及排污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1.4、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2、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派驻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

2.2.2、排放水质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相关标准。

2.2.3、独立承担因乙方原因废水排放经环保监测部门检查，未达到上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

2.2.4、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污水处理监督抽样。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负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医院环境信息披露中的综合废水等相关内容的填报。

2.2.5、进、出水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委托外检单位第三方对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废气等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频率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并出示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2.2.6、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考核、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文档及技术资料管理。

2.2.7、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及维修，2000 元（含）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使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负责污水检测仪器的定期校准工作并出示校准报告；负责污水处理各工艺池及管道等设施的淤泥、浮渣按照相关规范清淤和处置工作。设施、设备间及工作场所的消杀管理。

2.2.8、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各系统如出现故障和非正常情况需停止设施运行进行检修维修，乙方负责向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及甲方书面发出设施停运报告。设施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电话或书面回复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并告知甲方。

2.2.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10、乙方项目经理自备移动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畅。

三、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1、甲方联系人

姓 名：刘学华

联系电话：15003855853

3.2、乙方联系人

姓 名：郑四威

联系电话：18937197676

四、管理原则

4.1、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精心保养设备，降低运行成本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4.2、做好运行纪录及与甲方主管科室的协调、配合。

4.3、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5.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本合同总金额：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叁元伍角贰分（¥3959303.52 元）

5.3、每季度付款额：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494912.94 元）

5.4、付款时间：先服务后付款，每季度服务完成，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甲方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服务期限

东院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期限：2 年，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价格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停工或怠于运维服务，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运维服务费用的 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将按年承包费的 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私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各种材料和信息交给甲方或由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服务费用的 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因管理或从业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9.6、乙方从业人员影响医院形象的，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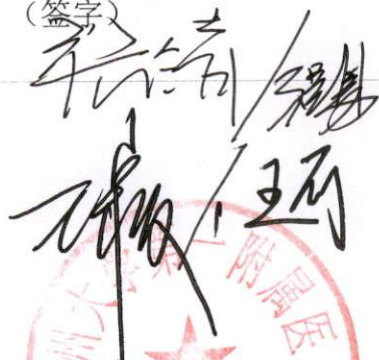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郑州森蓝环保净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25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9925XH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 66
号 j1 撞 1 单元 104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西大街支行

账 号：411060100010141047654

日 期：2025年2月24日